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蕙伶
聯絡電話：02-2356-6403
傳真：02-2397-6875
電子信箱：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海纜及管道防護，請貴機關轉知並協助相關用海人
宣導認識海圖資訊，注意海纜及管道標示位置，以維護我
國海纜及管道設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30日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海纜及管道防護攸關通訊、電力、輸水及輸氣等民生服務及國家安全，為避免其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，行政院已統籌提出跨部會「海纜七法」修正案，經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三讀。其中，包括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電業法第71條之1、天然氣事業法第55條之1、自來水法第97條之1；及同年月16日通過之電信管理法第72條、氣象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等相關規定，針對故意及過失破壞海纜及管道者，將處予相應罰責，並沒收犯罪用之工具、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，造





成故意或過失要件之認定疑慮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，請本部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，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，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，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，爰請貴機關轉知並協助向相關用海人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我國產製發行電子航行圖(ENC)已納入臺灣周邊海域海纜及海管相關資料，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規範船舶，應避免於海纜及管道路由範圍，從事恣意繞行、無故滯留或下錨等行為，造成不法危害。

(二)上述海纜及管道資料已同步整編納入本部多維度海域資訊服務平臺，免費供民眾查詢，並分享予各部會介接運用(網址<https://ocean.moi.gov.tw/Map/MainMap>，於海洋圖資類別下海上交通項勾選ENC電子航行圖(無水深)圖層)。從事海上活動或作業前，請查閱最新海圖資訊，特別注意海底電纜位置，避免破壞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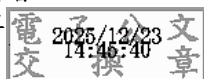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另本部已於114年11月在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上架專為非SOLAS船舶(包括小型船舶、漁船或遊艇等)設計使用之「臺灣海圖APP」，將海圖、海象、潮汐等相關資訊導入行動載具。在網路覆蓋範圍內，可讀取即時海事資訊，在離線時亦可事先下載圖資使用；於115年4月底前可免費試用。以上海圖資訊，歡迎各界踴躍下載利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農業部漁業署，本部前以114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408號函請貴署轉知各地方漁會宣導轄屬漁船認

識海圖資訊，特別注意海纜位置，以維護我國通訊海纜及基礎設施安全。為強化我國海纜及管道保護作業，請協助再次向各地方漁會宣傳前開事項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



裝



訂

線